**承诺书**

兹有 （买受人姓名）,身份证号： 。

购买湾里辖区内 （开发企业名称）开发的

 （项目名称及具体房号），根据《湾里管理局关于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购房补贴 元；

2、政府发放消费券 元。

现买受人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如享受以上补贴后未按时缴纳契税或退房的，已领取的补贴及消费券需退回并上缴湾里财政（如消费券已使用，应退回等额现金）。

如买受人不配合退回已享受的补贴，开发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开发商需补足已发放的补贴及消费券（或等额现金）并上缴湾里财政。

买受人、开放企业未及时退回已发放的补贴及消费劵，或套取补贴、消费劵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企业（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